

DB3303/T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303/T XXXXX—XXXX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

(征求意见稿)

- XX -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总体原则.....	1
6 功能定位.....	2
6.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2
6.1.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基本功能.....	2
6.1.2 县（市、区）党群服务中心特殊功能要求.....	2
6.1.3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特殊功能要求.....	2
6.2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2
7 设施要求.....	3
7.1 基本要求.....	3
7.2 特殊要求.....	4
8 运行要求.....	4
8.1 制度要求.....	4
8.1.1 首问负责.....	4
8.1.2 协作配合.....	4
8.1.3 工作例会.....	5
8.1.4 情况报告.....	5
8.1.5 考核评价.....	5
8.1.6 经费保障.....	5
8.2 日常管理.....	5
8.2.1 岗位和人员管理.....	5
8.2.2 档案管理.....	5
8.2.3 资产管理.....	5
8.2.4 监督与评价.....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区设置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坚、林建丰、颜理俊、赵静。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加强基层阵地体系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事关党的执政地位巩固，事关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事关基层大党建工作格局。加强市级及以下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是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的必然要求，是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和群众组织力的重要支撑性工程。

本标准旨在为市级及以下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指引，各级党群服务中心通过整合本级各类资源，形成有机整体，提升基层党建影响力、党群群众满意度。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的分类、总体原则、功能定位、设施要求、运行要求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市级及以下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党群服务中心 party group service center

由党组织牵头建设管理使用，面向本区域内各类党组织、党员群众等群体，突出鲜明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融合功能，集学习教育、活动管理、党群服务、宣传展示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4 分类

根据辐射范围、服务对象和功能需求分为4种类型：

- a) 市党群服务中心；
- b) 县（市、区）党群服务中心；
- c)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d)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包括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党群服务中心。

5 总体原则

按照“场所集中、功能集成、人员集约、开放共享”的原则，按要求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以新建、改建、购买和整合等方式，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党群服务中心。

6 功能定位

6.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6.1.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基本功能

基本功能包括：

- a)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等活动场地和业务指导，提供区域内或周边党组织场地使用预约、党务培训、活动共办、党建联盟等党务服务，办理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政策咨询等服务；
- b) 组织开展长者服务、学生课后托管、百姓健身、城市书房、儿童服务、红色影院、爱心帮扶、邻里互助、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服务和群众文体活动，提供民事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 c) 组织区域内各领域党组织、各类型的社会组织和群众性团体开展活动，定期举办家长沙龙、主题分享、创业培训等活动；
- d) 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站，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开设志愿服务热线，开展派单式、定点式、集中式志愿服务活动；
- e)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依托新媒体平台，组织工作联席会、问题研判会、经验交流会等，搭建各级党组织与单位、部门、企业等之间的桥梁；
- f) 与市民中心、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配套资源共联共享，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 g) 上级党群服务中心和同级党委、政府及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6.1.2 县（市、区）党群服务中心特殊功能要求

县（市、区）党群服务中心除具备6.1.1所列功能之外，还应具备如下功能：

- a) 依托智慧党建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党员群众有关党群业务咨询和办理、党群活动、志愿活动、社情民意等方面的需求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
- b) 依托智慧党建信息系统、综治信息系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党群服务活动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等。

6.1.3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特殊功能要求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除具备6.1.1和6.1.2所列功能之外，还应具备如下功能：

- a) 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等活动；
- b) 发展壮大党员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基层网格员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在基层党建各领域作用。

6.2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党群服务中心应具备如下功能：

- a) 组织实施党建网格化管理，加强专职社工队伍建设，收集、了解基层党员群众实际需求，采集、录入、上报“村社民生小事”等各类基础信息；
- b) 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机关部门（单位）、行业单位、村社党组织、两新党组织等党建资源和工作力量，推动组织共建、阵地共享、活动共办、保障共筹；
- c) 落实发展党员、党群业务咨询和办理、党群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活动、受理社情民意等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党建夜校、社区党校等创建活动；
- d) 为党员群众提供民政、社保、法律等方面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

- e) 依托智慧党建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并与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衔接,受理、处理辖区内党员群众的诉求等;
- f) 依托智慧党建信息系统、综治信息系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对辖区内党群服务活动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等;
- g) 发展壮大党员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基层网格员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在基层党建各领域作用;
- h) 对辖区内党组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i) 上级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设施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宜选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辐射能力强、群众办事方便的地方,宜利用现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化礼堂等场所,可单独建设。

7.1.2 建筑面积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要求表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市	≥3000
县(市、区)	≥1000
乡镇(街道)	≥500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	≥250

7.1.3 党群服务中心应具备满足日常所需的办公用房(或场所)。

7.1.4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应按照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予以配备。

7.1.5 党群服务中心应统一形象标识:

- a) 标牌名称统一为:“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材料、规格、字体、底色以及悬挂方式统一,采取cmyk: 0 100 100 0 和cmyk: 0 0 100 0 色调,形象标识见图1;
- b) 外立面醒目位置悬挂标牌,标牌宜具备夜视功能;
- c) 主要道路进口设立醒目的指向牌,标明各场所分布和服务项目。



图1 颐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形象标识

7.1.6 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合理设置服务窗口，应整洁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职责等上墙公开，醒目位置摆放有关政策法规等宣传资料；
- b) 配备必要办公和服务设施，设置公共卫生间、意见（举报、投诉）箱和咨询电话；
- c) 配备防火防盗、安全逃生等安全设施，走廊设立防滑安全提示语，消防安全标志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 d) 内部标识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标识设置符合 GB/T 15566.1 的要求。

7.1.7 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党员佩戴党徽上岗。

7.2 特殊要求

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其功能要求应设置功能区并建有以下专门设施（功能区设置要求见附录A）：

- a) 政治训练区：面积宜与本级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的党员规模相适应，设置主题党日馆，会议室醒目位置布置党旗、宣誓台、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内容，提供各类主题党课“菜单”，设置红色讲堂，配置成套桌椅及电教设备；
- b) 公共服务区：设置开放式服务窗口，公开服务热线、开发微信公众号，设立服务岗位；设置服务手册和活动记录本、来电来信来访记录本；设置党代表工作室；
- c) 党建展示区：设置党建内容展示功能区块；
- d) 党员志愿服务区：设置党员志愿服务团队、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最美志愿者等展示功能区块；
- e) 文体活动区：设置长者服务、儿童中心、家长沙龙、红色影院、家庭中心、学生课后托管、城市书房、百姓健身房等服务区块。
- f) 在共性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层级、区域、需求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个性化、特色化的服务场所，并配备相应设施功能；
- g)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党群服务中心可一室多用。

8 运行要求

8.1 制度要求

8.1.1 首问负责

党群服务中心办公人员、值班人员均为首问负责人，对区域内党员群众、单位团体等需求事项，应及时建立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按照程序引导解决：

- a) 需求清单：广泛征求区域内单位、团队、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各类难题及需求，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形成需求清单；
- b) 资源清单：对接区域内单位、团体，针对驻区单位可提供的包括党建服务、法律援助、医疗健康、文化教育、家政生活等特色服务形成资源清单；
- c) 项目清单：对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进行配对，有针对性的组织区域内单位认领服务项目形成项目清单，在醒目位置公布项目清单，包括提供服务项目的内容、承接服务的单位、服务的时间以及责任人、咨询电话等。

8.1.2 协作配合

市、县级党群服务中心应发挥示范引领、组织指导、指挥协调的作用，运用智慧党建、大数据等方式建设联盟沟通和引导机制，实时掌握各级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开放、运行、使用情况。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强化资源整合、服务融合、工作结合，实行上下贯通、互联互动、资源共享。

8.1.3 工作例会

应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调度会，分析研判辖区内党建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要事项。会议应形成书面记录，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

8.1.4 情况报告

对区域化党建、党员教育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党员反映的重要情况应及时上报组织部门，特殊情况实行个案专报。

8.1.5 考核评价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对建设运作、开展活动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实行评星定级制度。

8.1.6 经费保障

采取财政资助、党费补助、社会众筹等方法保障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宜引入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安排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经费，宜引入多种形式承担基础性日常支出模式。

8.2 日常管理

8.2.1 岗位和人员管理

应根据功能设置相应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专人管理，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合理确定开放和服务时间，实行坐班值班制度。应严格执行工作人员任职聘用要求、岗位职责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党的理论政策、法律知识和各类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可根据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组织，实行契约化服务管理。

8.2.2 档案管理

应建立规范完备的党员服务管理、群众日常服务、重点群体服务、特色志愿服务等工作台账。

8.2.3 资产管理

资产购置、处置应先上报上级党委、政府，不得对场所及设施进行私自买卖、改造、租赁、挪用和抵押等，财产实行登记造册管理，并定期向党员群众公开。

8.2.4 监督与评价

设立意见反馈与投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区设置要求

表A.1规定了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区的设置要求。

表 A.1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区设置要求表

序号	项 目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新业态新领域
1	政治训练区 (★)	主题党日	★	★	★	☆
		红色讲堂	★	★	★	
2	公共服务区 (★)	服务大厅(窗口)	★	★	★	★
		党代表工作室	★	★	☆	☆
3	党建展示区	党建展示	★	★	★	★
4	党员志愿 服务区 (★)	党员志愿服务平台	★	☆	☆	☆
		优秀服务团队、特色品牌	★	★	☆	☆
		党员志愿服务网络	★	★	★	☆
5	文体活动区 (★)	长者服务	★	★	★	★
		儿童中心	★	☆	☆	
		家长沙龙	★	☆	☆	
		红色影院	★	☆	☆	★
		家庭中心	★	☆	☆	
		学生课后托管	★	★	★	
		百姓健身房	★	★	☆	☆
6	其他	城市书房	★	★	★	☆
		物资器材库	★	☆	☆	
		档案资料室	★	★	★	★
注: ★为应设立项目, ☆为推荐设立项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200—20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浙江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做法[Z]. 中组发〔2015〕13号, 2015.7.
- [3]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Z]. 浙委发〔2018〕14号, 2018.4.
- [4]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开展红色领航“美好家园”行动 全面推进新时代城市（城镇）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Z]. 温委发〔2018〕37号, 2018.7.
- [5]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推进“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Z]. 温组发〔2018〕810号, 2018.10.
